

概覽

我們於中國(a)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通過我們的大學進行)(「教育業務」)；及(b)出版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以及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通過東軟電子出版社進行)(「出版業務」)(統稱「有關業務」)。

中國法律通過(a)限制教育業務的外商擁有權；及(b)禁止出版業務的外商擁有權，規管有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有關業務。請參閱「法規」、「一 中國法律對我們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及「一 中國法律對我們出版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維持對我們有關業務(即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的實際控制權，我們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合資企業(即東軟睿新)獲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有權享有其業務所得所有經濟利益。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流向的簡圖，請參閱「一 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

因此，我們未直接擁有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我們的三所大學及東軟電子出版社由我們的登記股東東軟控股(亦為控股股東)通過我們的經營實體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最終擁有多數股權。在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所有權」一詞(或其等同概念)指我們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八所培訓學校提供短期培訓服務。該等短期培訓服務不會向學生授予學歷證書，因此被歸類為「培訓業務」。於2019年5月及2020年2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我們培訓學校所位於的有關城市或省份教育廳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且我們被告知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或間接擁有培訓機構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根據該指導意見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業務(現由我們的八所培訓學校運營)不屬於《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的「限制」類或「禁止」類，且不受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

中國法律對我們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控制權限制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外商投資活動「限制」類。具體而言，上述指：(a)相關目錄明確將外商投資高等教育機構

合約安排

限於中外合作辦學(「中外合作學校」)，指外國投資者(如本公司，「外方」)僅可通過與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中方」)合作於中國經營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定義見下文)的高等教育機構；及即便符合上述情況，及(b)中方須在中外合作學校中發揮主導作用(「外商控制權限制」)，指(i)學校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公民；及(ii)中方代表佔比須不低於中外合作學校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統稱「管理機構」)總數的一半(視情況而定)，取決於中外合作學校採用的管理架構。

資格要求

即便中外合作符合外商控制權限制，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的進一步解釋，中外合作學校的外方須為有能力於中國境外提供優質教育的境外教育機構(「資格要求」)。

外商所有權限制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商所有權限制」)。

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中外合作學校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於2019年5月22日諮詢遼寧省教育廳國際交流合作處及發展規劃處，於2019年3月5日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及交流合作處，並於2019年6月17日諮詢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及於2019年6月12日諮詢四川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基於該等諮詢，我們了解到：

- (a) 外商控制權限制、資格要求及外商所有權限制適用於在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從事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
- (b) 遼寧省、廣東省或四川省尚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

合約安排

- (c) 概無任何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中方為民辦教育機構)已在遼寧省、廣東省或四川省獲得批准；
- (d) 將我們的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學校不切實際；及
- (e) 合約安排的簽立和履行無需任何事先備案或審批。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遼寧省教育廳國際交流合作處及發展規劃處、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及交流合作處、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及國際合作交流處合資格出具上述確認，因遼寧省教育廳國際交流合作處、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及四川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為其各自省份受理設立中外合作學校以提供高等教育的申請及對該等申請進行初審或終審的負責部門，以及四川省教育廳及遼寧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和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為其各自省份監督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負責部門。

基於上述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尤其考慮到我們三所大學所在有關省份並無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可供參考。

基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我們的任何一所大學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屬不切實際。

中國法律對我們出版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依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出版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以及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

基於(a)中國法律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限制(通過外商控制權限制及外商所有權限制)，及下列向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主管政府機構作出的諮詢，以及對我們目前無法符合資格要求的認識(由於(其中包括)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

合約安排

或具體指引，且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及(b)禁止外商投資我們的出版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三所大學無法轉變為中外合作學校，合資企業亦無法直接持有東軟電子出版社的任何股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涵蓋我們的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的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訂定。

我們於下文「我們的合約安排概覽」的分節「我們就教育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及「我們就出版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進一步解釋我們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

我們的合約安排概覽

我們就教育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依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教育業務(涉及遼寧省、廣東省及四川省(統稱「有關省份」)的高等教育機構)受外商控制權限制的限制，及須符合資格要求並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統稱「外商投資限制」)。

鑒於：(i)我們大學的所有校長均為中國公民；及(ii)我們大學的所有董事均為中國公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大學完全符合外商控制權限制。

儘管我們符合外商控制權限制，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尚未公佈詳細規則規定外方(如本公司)須滿足何種具體標準，以向有關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

因此，鑒於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無法持有我們大學的直接控股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保留對該等實體及其業務的所有權。有關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合法性的觀點，請參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將會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的情形

若資格要求獲解除或我們可以滿足資格要求(取決於若干或全部餘下外商投資限制是否

合約安排

及何時解除)，則我們將以下列方式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與教育業務有關)：

- | | | |
|-----|---------------------|--|
| (a) | 外商控制權限制及外商所有權限制依然存在 | 我們將部分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將就此：(i)獲得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最多50%成員的權利，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方委任的管理機構的其他成員的表決權(符合外商控制權限制)；及(ii)於學校舉辦者中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少於50%(符合外商所有權限制)。我們將維持合約安排，以保留對我們大學的所有權及將其財務合併至我們的賬目。 |
| (b) | 僅存在外商所有權限制 | 我們將部分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將就此：(i)獲得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全部成員的權利(由於我們將不再受外商控制權限制所規限)；及(ii)於學校舉辦者中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少於50%(符合外商所有權限制)。我們將維持合約安排，以保留對我們大學的所有權及將其財務合併至我們的賬目。 |
| (c) | 僅存在外商控制權限制 | 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我們大學的多數權益，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控制權限制通常仍要求我們的三所大學中存有一定中方權益，其有權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中不少於50%的成員，而外方將無法獨自運營我們的三所大學。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將就此：(i)獲得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最多50%成員的權利；及(ii)於我們的大學中持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高百分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為將我們三所大學的財務合併至我們的賬目，我們將通過合約安排(或類似的合約協議)控制由中方委任的成員對管理機構的表決權以及由有關中方持有的少數學校舉辦者權益。 |
| (d) | 外商控制權限制及外商所有權限制均不存在 | 我們將完全解除我們的教育業務合約安排，我們將就此：(i)獲得委任我們大學管理機構全部成員的權利(由於我們將不再受外商控制權限制所規限)；及(ii)於我們的大學中持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高百分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

我們特別指出，我們的合約安排涵蓋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因此，即使外商控制權限制、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均不適用，且有關教育業務的合約安排全面解除，我們可

合約安排

能仍須繼續有關出版業務的合約安排。有關該情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我們將會解除有關業務的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可由中外具備資質的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就外方(如本公司)須符合何種具體標準(如於有關教育行業的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需何種所有權形式及範圍)才能證明外方符合資格要求，未發佈詳細規則。

然而，我們已實施下列計劃，表明我們履行資格要求的承諾及我們為此所作出的巨大努力(若外方依據資格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得到進一步澄清)(以下兩項合作統稱為「合作」)：

- (a) 於2019年5月28日，東軟教育香港與日本一家獲日本文部科學省認可的大學會津大學(「會津大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與會津大學同意在國際高等教育方面開展合作，具體包括：
 - (i) 有關高等教育、科學研究信息交流及相關活動；
 - (ii) 提供書籍、出版物及文件，包括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的課程；
 - (iii) 相互交換教員及研究員；
 - (iv) 教員或研究員聯合進行研究活動，以及在申請及推動國內或國際項目方面進行合作；
 - (v) 學生相互訪問及／或交換；及
 - (vi) 分別在中國及日本成立海外基地，

根據與會津大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創辦會津大學—東軟聯合創新中心並在會津大學校區設立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聯絡辦事處，作為本集團努力在日本建立海外基地並促進與會津大學交換信息及資源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021年開始派遣教師到會津大學作交換，積累在日本辦學的經驗。

合約安排

- (b) 於2019年6月18日，東軟教育香港與IT創新股份有限公司(「IT創新」)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T創新同意就在日本提供高等教育向東軟教育香港提供諮詢服務，以下方面須待進一步協議：
- (i) 教育及培訓專業知識；
 - (ii) 我們與專門從事IT教育的日本的學院及大學合作及／或收購該等學院及大學；及
 - (iii) 交換及借調教師及職員。
- (c) 本集團正在與若干經驗豐富及享有聲譽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就潛在合作機會進行溝通及協商，包括擴展本集團在國外的學校網絡。
- (d) 我們設想單獨或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合作在日本經營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實施方案尚待確定，但我們計劃在日本成立一家公司，初始投資額為150,000美元，將作為本集團進行籌備工作的載體及作為日後運營及管理我們舉办的日本高等教育機構的實體。我們已委聘一家代理人協助我們更好地了解和熟悉日本的商業環境，且我們正在準備有關在日本設立附屬公司的相關文件。我們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完成日本附屬公司的設立。一旦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及所有籌備工作均已完成，且董事認為開始日本的教育分部的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預期將盡快開始日本的教育分部的運營。
- (e) 擬定東軟教育香港將作為平台以：
- (i) 就國際商務合作磋商及簽訂合約；及
 - (ii) 在合適時投資海外教育業務。

基於上述所採取的行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尤其是外方為符合資格要求而須滿足的具體標準(如於海外教育行業的經驗水平)；
- (b) 儘管如上文(a)項所述，我們將於日本建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或我們將來可能建立的

合約安排

另一所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其將提供大學層次教育服務)須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基本要求；

- (c) 若我們將於日本建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或我們將來可能建立的任何其他海外高等教育機構成功開始運營並獲得充足經驗，我們有可能滿足資格要求並能通過該等海外高等教育機構整體或部分擁有、控制及運營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大學，惟須遵守任何其他法律限制，包括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並須獲得中國有關教育部門的批准；及

鑒於上文所強調我們採取的行動，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運營海外教育機構方面的經驗有限及有關主管部門頒佈的資格要求欠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當前狀況下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滿足資格要求。

為明確告知公眾投資者，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的合作進度、日本附屬公司及日本高等教育機構的成立情況以及資格要求的最新情況(如適用)。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

- (a)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繼續關注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和指引；及
- (b) 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內提供定期更新，以向股東告知我們為符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就出版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的出版業務(涉及於中國及主要於遼寧省出版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並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禁止任何外商投資(「外商投資禁制」)。

因此，由於外商投資禁制，我們無法持有東軟電子出版社(經營出版業務的實體)的直接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保留對東軟電子出版社及其業務的所有權。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合約安排

我們將會解除有關業務的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的出版業務由東軟電子出版社經營，而東軟電子出版社為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全資附屬公司但為獨立於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法律實體。根據適用我們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的發展，我們將及時根據現行法律相應地重組本集團，以使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有關業務的最多股本權益，且將在中國法律允許下盡可能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以實現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股權擁有權。

在外商投資禁制存在的情況下，我們將維持出版業務相關的合約安排，而憑藉對我們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力度，我們將以下列方式部分或全部解除有關我們教育業務的合約安排：

- (a) 我們教育業務的部分外商投資限制被廢除
- 我們將：(i)將東軟電子出版社從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轉讓予我們的經營實體或仍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另一實體；及(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部分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以維持對我們大學的所有權及將其財務併入我們的賬目。有關我們在我們教育業務相關的外商投資限制被取消的不同情形下解除合約安排的詳細計劃，請參閱「— 我們將會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的情形」。
- (b) 我們教育業務的所有外商投資限制均被廢除
- 我們將：(i)將東軟電子出版社從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轉讓予我們的經營實體或仍在合約安排範圍內的另一實體或根據合約安排範圍設立的另一實體；及(ii)全面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

倘外商投資禁制被廢除，則我們將以下列方式解除我們出版業務相關合約安排，以使我們將會於併表聯屬實體（與出版業務有關）中持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本權益：

- (a) 外商投資限制仍適用於我們教育業務
- 我們將：(i)將東軟電子出版社（及經營我們出版業務的任何其他實體）從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及任何其他併表聯屬實體（如適用））轉讓予我們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如我們的合資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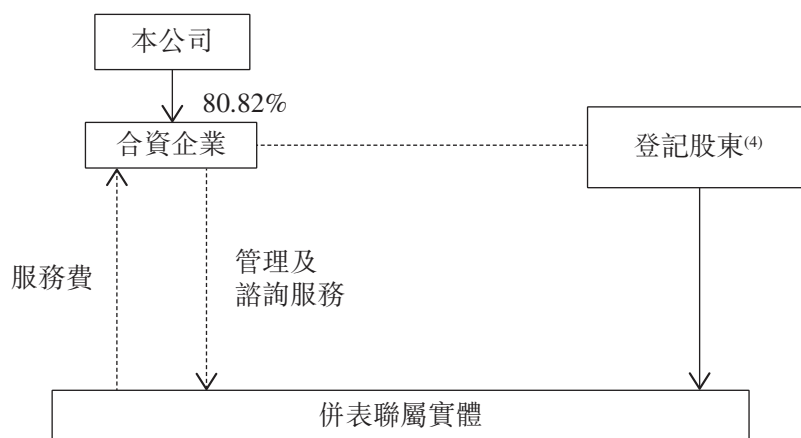
企業或大連教育)；及(ii)最大限度地解除我們出版業務相關合約安排。我們的教育業務將仍受合約安排規限，且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將根據我們於「— 我們將會解除我們教育業務相關合約安排的情形」中作出的披露予以解除。

(b) 我們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被廢除

(i)我們的合資企業將依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認購期權及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以便我們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教育業務及出版業務；及(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將向本集團返還登記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而從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對價。

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指於以下各項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a)我們的經營實體和併表聯屬實體內的其他實體的股本權益；及(b)於我們大學的舉辦者權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我們的合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a)藉授權書行使全部登記股東於我們經營實體及我們大學的權利；(b)藉獨家購買權收購登記股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於我們大學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及(c)對登記股東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作出股本質押。
- (4)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中「重組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以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8至12。

我們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主要協議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依據(i)我們的合資企業、(ii)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iii)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資企業擁有向我們的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有權利或委任第三方提供上述各項的權利。

未經我們合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不得接受第三方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或就此與第三方進行合作。我們的合資企業擁有因履行該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支付彼等的全部總收入(經扣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作為服務費。

依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我們合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的任何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或權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惟就履行其自身義務提供擔保則除外；(ii)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第三方處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依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我們合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不得變更或罷免其董事會成員或替換其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合資企業亦有權任命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我們的合資企業可絕對控制向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款項。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依據(i)我們的合資企業、(ii)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與(iii)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大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授予以適用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對價金額，分別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我們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我們大學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包括登記股東日後獲得的我們大學的任何額外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期權，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我們經營實體及大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若中國法律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登記股東承諾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期權及是否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在於有關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未來是否會獲解除，我們的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獲悉或確定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了防止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價值及資產流入其各自登記股東，依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的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大學的任何資產。此外，依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我們經營實體或大學的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或對此創設產權負擔。

來自我們經營實體及大學的任何利潤或股息分派須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有關稅務付款後，立即轉讓或支付予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指定方)。若我們的合資企業行使其期權，於我們經營實體及大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將轉讓予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於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我們的合資企業及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的每所大學都是民辦非企業單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實體或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有關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舉辦者權益」的經濟實質從法律、監管及稅收角度來看與「所有權」基本相似。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學校舉辦者於我們大學中的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合資企業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作為抵押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任何舉辦者權益的質押均不可登記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因此，我們已就經營實體登記股東所持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根據由(i)我們的合資企業；(ii)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及(iii)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彼等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我們的合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於我們經營實體中的所有股本權益，以保證登記股東、我們的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我們的大學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本權益設立或允許第三方設立任何會損害我們合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有關我們經營實體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登記股東、我們的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我們的大學履行在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法律機構正式登記。

支持我們主要協議之結構完整性及穩定性的文件

授權書

我們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學校舉辦者及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各自簽立了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各稱「**授權書**」，統稱「**有關授權書**」），授權我們合資企業（或我們合資企業指定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代替董事的任何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須經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或學校舉辦者批准之所有事宜及各授權人有權表決之事宜進行表決，包括委任董事及在我們大學的董事會上代表董事表決的權利。

為防止有關授權書產生利益衝突，學校舉辦者及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均根據彼等各自的有關授權書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根據有關授權書授出的權限並無亦不會導致我們的合資企業（或其母公司）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
- (b) 倘實體或該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兼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根據有關授權書授出的權限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獲行使。

合約安排

憑藉有關授權書，我們的合資企業已通過股東或學校舉辦者的表決有效獲得了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這使我們的合資企業能夠控制(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組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授權書均有效、合法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承諾函

為支持我們合約安排，特別是股權質押協議的穩定性及持續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我們的合資企業於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10月8日自(a)東軟控股的以下各股東(登記股東)：大連康睿道、大連思維、劉明、阿爾派(中國)、東北大學集團、中國人保壽險、中國人保健康及億達控股；及(b)東軟控股的以下股東及／或其股東的控股人士：劉積仁博士、大連康睿道的普通合夥人、阿爾派、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億達控股的三名個人股東收到不可撤銷的承諾函(統稱「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承諾股東不會(或促使登記股東的相關股東不會(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或相關股東)於登記股東中持有的股本權益訂立可能降低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合資企業所作股權質押的有效性或合約安排的穩定性的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設立其他第三方權利)，除非：(i)彼等(中國人保壽險及中國人保健康除外)已獲得我們合資企業的同意的；及(ii)建議安排的交易對手或受益人已簽立類似書面承諾，表明彼等不會影響我們合約安排的履行。

承諾函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支持合約安排(及依據合約安排創建及如「一概覽」及「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所述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運作的穩定性。預期承諾函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的：

- (a) 防止承諾股東訂立任何涉及其各自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對登記股東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授予的第一優先質押造成不利影響；
- (b) 要求承諾股東避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合約安排(及其所支持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運作的行動；及
- (c) 確保承諾股東知悉並直接支持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及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確保任何擬獲得登記股東的權益的新的人士在獲得該權益之前，均會對我們的合資企業作出類似承諾，以保持合約安排(及其所支持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穩定性。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為企業法人實體。其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受合約安排條款的法律約束並須按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儘管登記股東(作為企業法人實體)在合約安排下須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實質上與以登記股東的身份對自然人施加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相同，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在維護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及有效性方面提供了進一步保障：

- (a) 承諾股東發出的承諾函確保登記股東背後的最終控股實體或自然人支持並且不會破壞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或損害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履約義務；
- (b)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承諾股東可能會訂立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登記股東權益的安排，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安排(包括登記股東的任何股東變動)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其對登記股東的法律約束力；及
- (c) 承諾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股東或我們合資企業的股東；因此，各承諾股東均有既得利益，以確保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包括中方和外方)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並確保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有效地確保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通過我們的合資企業歸屬於本公司，並使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我們的合資企業，以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能夠併入本公司賬目。

配偶承諾

劉積仁博士、劉明及億達控股的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登記股東之股東的所有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配偶均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配偶承諾(統稱「配偶承諾」)：

- (i) 其完全知悉我們的合資企業，並已同意我們的合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經營實體訂立合約安排；
- (ii) 其承諾會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合約安排的執行及落實合約安排的目標及宗旨，並確認及同意所有已簽立的相關文件及採取的相關行動；
- (iii)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和授權不會因登記股東的股東所持有的登記

合約安排

股東的股份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及

- (iv)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和授權不會因配偶的死亡、法律行為能力的喪失或受限，或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爭議解決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主要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若因主要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條文的解釋或履行產生任何爭議(「**爭議解決條款**」)：(i)雙方將真誠地進行磋商以解決爭議；及(ii)如果不這樣做，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將在北京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任何仲裁裁決(或決定(如恰當))將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爭議解決條款還規定：(i)仲裁庭可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盤；及(ii)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及中國法院(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註冊成立之地)亦有司法管轄權授予臨時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i)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盤；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登記股東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有關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i)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登記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各方的任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若登記股東喪失其法人資格(例如，由於合併或收購、解散或清算)或若出現可能影響我們合資企業對登記股東於我們經營

合約安排

實體的股東權益的權利的情況，繼承人(包括任何管理人或清算人)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免本集團的權利及義務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授權書，若根據授權書作出的授權受到任何事件(包括授予人喪失法人資格)的不利影響，授權書將繼續對任何繼承授予人股權的第三方有效。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承諾函及配偶承諾中作出的承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障，包括在登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死亡、破產、離婚或法人資格變更(「繼承事件」)的情況下；及(ii)若發生任何繼承事件，我們仍然可以執行我們在合約安排下對繼承人的權利。

利益衝突

我們的合約安排已作出充分安排，以處理及防止登記股東(或其股東及最終實益個人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我們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及我們的合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分擔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另外，我們的各併表聯屬實體均為法人，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全權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i)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執照和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及(ii)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即表示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倘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故特此量身制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以便其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限制可能因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a)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經營實體的資產；
- (b)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可轉讓其於我們經營實體及大學的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及

合約安排

- (c)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i)未經我們的合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會更換或罷免由我們的合資企業委任的併表聯屬實體董事會成員或替換由我們的合資企業委任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ii)我們的合資企業有權委任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iii)我們的合資企業對股息的分派及任何其他付予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iv)我們的合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核查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及(v)未經我們合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不得與第三方訂立(其中包括)交易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收購或處置或買賣。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我們的合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將在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後成立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倘清盤或解散，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轉讓予我們的合資企業。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保險保單以承保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中國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且：

- (a) 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為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實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此外，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其法律意見之日，概無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訂立合約安排。各項安排的訂立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

合約安排

義務，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合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若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本公司或我們的合資企業有權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無須取得有關中國機構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以履行合約安排，惟：
 - (i)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我們的合資企業行使認購期權獲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須在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備案；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iii) 就我們合約安排的履行發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或裁定）或外國判決（或命令）須獲適用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執行；
- (f) 各項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將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有關爭議解決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爭議解決」。然而，如「—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爭議解決」上文詳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的仲裁庭未獲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作出清盤裁定；及
 - (ii) 我們的合約安排已對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時不可強制成立清盤委員會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我們合約安排的其他重要條款概要—清盤」。

鑒於：(a)我們的合約安排用於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從事民辦教育機構營運及出版的併表聯屬實體；及(b)現行中國法律(i)規定民辦教育機構限於採用中外合資所有制，並施加我們

合約安排

目前尚難以滿足或實現的外商投資限制，及(ii)禁止出版業務的外商所有權，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經過嚴謹制定。

董事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乃由相關當事方根據彼等的實際及真實意向訂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支付服務費，作為獲得我們的合資企業提供真實實質服務的對價，其中包括提供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要求的全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並未明確限制或禁止我們的合資企業就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服務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a)遼寧省教育廳(於2019年5月22日)、四川省教育廳(於2019年6月17日)及廣東省教育廳(於2019年3月5日)(即有關政府主管機構)，以確認與我們大學及教育業務有關的事宜，及(b)遼寧省委宣傳部(省新聞出版局)(於2019年6月10日)，以確認與我們在相關省份的出版業務有關的事宜。根據諮詢結果，我們獲悉(a)支付服務費乃基於我們的合資企業與我們大學之間的服務關係而作出，這不會被視為分派予我們大學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或利潤；及(b)我們訂立合約安排無需各當局的批准。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未來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相關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 (i) 吊銷我們合資企業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牌照及經營執照；
- (ii) 限制或禁止我們合資企業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iii) 施以本集團或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罰款或其他規定；
- (iv) 要求本集團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

合約安排

(v) 限制或禁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若被施以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作為我們的合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的各併表聯屬實體將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取決於我們合資企業的調整)相當於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全部總收入(經扣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我們的合資企業可在與其他相關方磋商後調整服務費，並有權定期收取或核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我們的合資企業有能力全權及全面酌情提取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在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必須獲得我們合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因此，以及根據授權書向我們的合資企業授出的權限，我們的合資企業對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付予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的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須立即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受限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

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我們的合資企業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按我們於合資企業的間接持股比例全權及全面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因此，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猶如該等財務業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一般。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

合約安排

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主要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獲多家中國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我們的合資企業以及通過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建立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倘若國務院當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條文不會將合約安排納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包含我們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項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國務院規定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中國機構屆時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對合約安排的有效執行、施行及遵守：

- (i) 我們將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因執行或遵守合約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以待討論及檢討；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並處理因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